

兽医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（202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）

评选条件	项目名称	标准分数	计分说明		
第一部分：学业成绩评价 (满分85分)	1-8 或 1-6 学期 平均学分绩点	85	(1) 个人绩点/专业或方向最高绩点 $\times 100 \times 85\%$ 。 (2) 截至推免申请时，应完成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修读的所有课程且全部考试（核）合格，不可有处于缓考、不及格等状态的课程。		
第二部分综合素养：（1）创新能力评价（满分10分）	学术论文	发表 T1 类研究论文	10	(1) 论文得分测算依据：第 1 作者=标准分 $\times 1$ ，并列第一=标准分 $\times 0.8$ 、第2、3 作者（非并列第一）=标准分 $\times 0.6$ 、第 4、5 作者得分=标准分 $\times 0.4$ 、第 6 及以后得分=标准分 $\times 0.2$ 。发表C类以下研究论文需以第一作者发表。以上论文指已正式发表（可查新检索）或已正式接收（需充分的佐证材料），仅投稿处于审稿阶段者不计。 (2) 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，如总分超过满分时，按满分计。	
		发表 T2 类研究论文	8		
		发表 A 类研究论文	6		
		发表 B 类研究论文	4		
		发表 C 类研究论文	2		
		发表C 类以下研究论文	1		
	知识产权	获得发明专利、新品种权、与专业相关软件著作权	3		(1) 专利、新品种权、与专业相关软件著作权获授权。 (2) 得分：若第 1、2 完成人均为本科生，则第 1 完成人=标准分 $\times 1$ 、第 2 完成人=标准分 $\times 0.5$ 、第 3 及以后完成人=标准分 $\times 0.2$ 。若老师为第 1 完成人，学生为第 2 完成人，则第 2 完成人=标准分 $\times 1$ 、第 3 完成人=标准分 $\times 0.5$ 、第 4 及以后完成人=标准分 $\times 0.2$ 。未授权仅有正式受理通知书，按以上50%计算。 (3) 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，如超过满分时，按满分计。
		获得实用新型专利	1.5		

学生竞赛	国家级创新创业“挑战杯”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	10	<p>(1) “挑战杯”和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与专业相关的学科与专业技能竞赛按不同级别、类别计算；团体赛所有获奖成员得分相同。</p> <p>(2) 个人获奖赛事，按以上奖级别计算。</p> <p>(3) 最高等次奖项=标准分*1，第二等次奖项=标准分*0.8，第三等次奖项=标准分*0.6，第四等次奖项=标准分*0.4。</p> <p>(4) 同一名称或同内容的项目、同一赛事多次获奖，仅取最高得分计算，同一级别不重复计分。</p> <p>(5) 大创项目、省级攀登计划成功立项并顺利结题，项目负责人=标准分*1，第二负责人=标准分*0.8，第三负责人=标准分*0.6，第四及以后=标准分*0.3。</p> <p>(6) 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，如总分超过满分时，按满分计。</p>	
	省级创新创业“挑战杯”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	6		
	校级创新创业“挑战杯”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	3.6		
	其它类别国家级学科、专业竞赛	5		
	其它类别省级学科、专业竞赛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（结题）、省级攀登计划（结题）	2.5		
	其它类别校级学科与专业竞赛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（结题）	1		
参军入伍	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	2		
第二部分综合素养：（2）发展素养评价（满分5分）	学生工作	省级及以上团体任职（任正式委员）；校级、院级学生组织（校团委学生会、党务委员会）正副职学生干部	3	<p>(1) 任职至少一年及以上。</p> <p>(2) 同级别中仅计算 1 项。</p> <p>(3) 所有学生职务只取两项加分。</p>
		校、院各二级组织正副职学生干部；党支部副书记、级长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助班心助	2	
		校、院各二级组织正副部长、党支部支委	1	
		校、院各二级组织干事、各班班委	0.5	

德、体、美、 劳动等获奖与 荣誉称号	获得国家级综合类荣誉	2	<p>一、综合类荣誉：（1）指与专业、学科无关的个人荣誉称号、标兵等，包括但不限于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模范引领标兵等称号。综测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模范引领提名奖，各类奖学金荣誉不加分。</p> <p>（2）同级别类仅取 1 项计分；同一类别仅取最高分。</p> <p>二、单项类荣誉：（1）与德、体、美、劳相关的单项比赛或活动获奖，包括但不限于在教育部、团中央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学校等主办的征文、演讲、摄影、舞蹈、动漫等文化艺术比赛或主题教育活动中获奖、在全国、省级、校级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中获奖等。</p> <p>（2）小组团体赛获奖所有成员得分相同。</p> <p>（3）同一名称项目、同一赛事多次获奖，仅取最高级别计分。</p> <p>（4）本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满分，如总分超过满分时，按满分计。</p> <p>（5）最高等次奖项=标准分*1，第二等次奖项=标准分*0.8，第三等次奖项=标准分*0.6，第四等次奖项=标准分*0.4。</p>
	获得省级综合类荣誉	1.2	
	获得校级综合类荣誉	0.8	
	获得国家级单项类荣誉	1	
	获得省级单项类荣誉	0.6	
	获得校级单项类荣誉	0.36	
外语水平与外 语竞赛	英语六级 ≥ 550 分、 TOEFL ≥ 90 分、雅思 ≥ 6.5 分、GRE ≥ 320 分	0.3	<p>（1）外语水平中获得其中一类成绩即算分。</p> <p>（2）外语竞赛指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、辩论、写作、阅读等项目。同项目仅按最高级别算分，同级别仅按最高获奖项目计分。</p> <p>（3）外语比赛如设特等奖、一二三等奖，分值系数依次递推为 1、0.8、0.6 和 0.4。</p>
	国家级大学生英语比赛	0.4	
	省级大学生英语比赛	0.3	
	校级大学生英语比赛	0.2	
国际组织实习 与境外学习交 流	参与国际组织境外实习	0.1	参与国际组织境外实习和境外学习交流，必须为经学校相关部门、学院推荐或组织的境外项目，每次计 0.1分，每类仅取1项计分。
	赴境外学习交流	0.1	

	社会服务志愿工作	志愿时长累计不低于（含等于）80 小时	0.1	大学在读期间参加社会服务志愿者工作，总时长累计不低于（含等于）80 小时得 0.1分；低于 80 小时得 0 分。
	综合素养评价合计（分）		15	
总分				

注：以上未尽事宜，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界定与解释。

- [1] 材料真实性：填报数据须准确可靠，各类成果的截止时间为当年的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（以学院通知为准），如发现造假，则取消遴选资格；请将加分材料的简要情况填写在最右边一栏，并另行提供纸质版证明材料。
- [2] 学业成绩：申请人 1-8 或 1-6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/专业或方向最高绩点折算。
- [3] 英文水平：以证书为准，无证书或证书遗失的，以系统打印并经学院出具意见为准。
- [4] 发表论文：均指学术性研究论文（不含综述、简报、新闻报道、消息通讯、经验总结等非学术性论文和增刊论文），以公开发表为准（含在线发表）；尚未公开发表的需提供接受函，并加通讯作者承诺函。学术论文需提供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检索证明，学术论文的级别划分参照《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华南农办〔2021〕27 号）执行。T1 类：发表在《Nature》《Science》《Cell》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的学术论文。T2 类：发表在被 SCI、SSCI 一区收录的学术论文。简单表述如下，A 类：发表在被 SCI、SSCI 二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；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 1（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 3）期刊上的学术论文。B 类：发表在被 SCI、SSCI 三区、四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；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 25% 期刊上的学术论文。C 类：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来源期刊上、未列入以上 T1、T2、A、B 类的学术论文。
- [5] 获得发明专利、新品种权：以收到正式的授权书为准。申请被受理，以受理通知书为准。
- [6] 学科竞赛：比赛目录按学校文件公布并以获奖证书为准，暂未取得证书时，以各种公布（含网上公布）并经学校主管部门或学院证明为准。
- [7] 各级奖励：以获奖证书为准，暂未取得证书时，以各种公布（含网上公布）并经学校主管部门证明为准。
- [8] 单位署名：各类论文、专利/新品种权、奖励、课题等完成人的署名单位均必须是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 1 责任单位，以其他单位或华南农业大学非第 1 责任单位署名的均不纳入统计。
- [9] 未尽事宜：参照《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5〕32 号）以及教育部 2025 年相关文件。
- [10] 总分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计算。